

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
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(104.12.22)通過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05.05.19)修正通過

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105.10.04)修正通過

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〈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〉訂定之

第二條 本系為協助處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設置「招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~五人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並從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考試事宜之協調。
- 二、學生入學招生相關事務
- 三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本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務時均應舉行委員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系務會議另行選定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並遵循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利益迴避規定，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